

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

公布日期：2026/09/18

一、政策目標

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（以下稱「廣宇集團」）尊重與廣宇集團往來之所有自然人、法人與機關團體的個人資料與隱私權，並應加以保護、避免侵害。因此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及相關法令制定廣宇集團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，聲明並承諾廣宇集團保護個人資料與隱私權之決心，並為廣宇集團在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，防範個資外洩與不當使用之依循方針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廣宇集團於營運期間，對其客戶、供應商、股東、求職者、員工及其他與廣宇集團互動之自然人（以下統稱「當事人」）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國際傳輸及保存等事項。本政策亦適用於廣宇集團網站、行動應用程式、實體表單及其他相關服務。

廣宇集團營運之所在當地國家或地區，如另有其他個人資料保護規定者，得依實際需求參考本政策，制定符合當地規定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。

本集團也將要求本集團之供應商、承包商、外部顧問等協力廠商依循本政策，落實管理，共同實踐與維護個人資料與隱私權的保護。

三、個人資料定義

廣宇集團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依個資法第2條所定，指可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，包含但不限於：

- 基本資料，如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等。
- 財務及交易資料，如銀行帳戶、付款紀錄、股權資料等。
- 就業資料，如履歷、薪資、績效、出勤記錄等。
- 客戶服務紀錄，如諮詢紀錄、通話錄音等。
- 網路識別資訊，如 IP 位址、Cookie、線上行為紀錄等。
- 其他得識別個人之資料。

如涉及特種個人資料，如健康檢查、病歷、基因、性生活、犯罪前科等，廣宇集團原則上不主動蒐集前述資訊，如基於合法之理由而需蒐集或處理特種個人資料，則須在取得當事人事先同意後，始得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目的

未經個資所有人同意，本集團不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資所有人的個資。但適用法律明文規定，得於取得同意前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本集團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資應確保其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性，且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；個資留存期間不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所需合理期間，原則不超過五年。

（一）蒐集方式：

當事人主動提供（例如：申請表、求職表、合約、線上註冊）。

自動化工具蒐集（如網站 Cookie 記錄）。

合法第三方提供（如合作夥伴、公開資訊平台）。

（二）蒐集及利用目的：

廣宇集團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如下（依個資法第 19 條規定）：

- 客戶管理與服務。
- 行銷及業務推廣。
- 人力資源管理。
- 投資人與股東關係管理。
- 契約履行及業務交易。
- 財務管理及稅務處理。
- 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。
- 資訊安全及營運管理。
- 其他經當事人同意之目的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利用範圍與方式

利用期間：依蒐集目的所需期間或依法律另有保存期限規定者。

利用地區：廣宇集團營運所在地及資料儲存之雲端機房所在地（含境內外）。

利用對象：廣宇集團、集團關係企業、合作夥伴、委外單位或依法有權機關。

利用方式：電子、紙本、口頭或其他合法方式。

六、當事人之權利

當事人得依不同蒐集目的，選擇同意或拒絕本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並得隨時撤回已作成之同意。當事人可透過廣宇集團公開之聯絡管道，依個資法第 3 條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請求提供複製本。
-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請求將個人資料轉移至指定第三方資訊管控者。
-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請求刪除。

七、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

隱私權與個資保護為廣宇集團企業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的面向之一，並由資安部負責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，各相關單位依職掌配合執行。每年度進行風險評估並就本政策遵循情形執行內部合規稽核，加強對員工政策宣導，同時不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合規稽核，以確保相關作業符合本政策及隱私權與個資保護相關適用法規。本集團對於違反隱私權與個資保護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，若發現違反相關法規情事，本集團將檢討並改善管理措施，依據公司規定懲戒違規人員。

本集團採取下列安全措施保護個人資料：

- 存取權限控管與稽核。
- 資料加密與設置防火牆。
- 加強員工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教育訓練。

- 外部委外機構管理。
- 定期資安檢測與異常應變機制。

如發生資料外洩等資安事件，廣宇集團將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並通知當事人。

八、委外處理及跨境傳輸

廣宇集團可能委託第三方處理個人資料（如 IT 業者、物流或客服中心），或將資料於境外雲端伺服器儲存。將確保受託方提供同等保護水準，並訂有保密及安全維護條款。

九、第三方揭露

本集團蒐集的個資應符合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且妥善管理，防止個資的洩漏、丟失或損毀，不對第三方提供或公開。若本集團有需要將所蒐集的個資提供予第三方，首先將確認第三方的身分，其次將告知個資所有人並取得同意，除非法規明文規定免為告知，最後將揭露必要且最少限度之個資，並要求第三方依循法規妥善管理個資，不得處理或利用委託事務之特定目的外的用途，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將個資複製留存、買賣、租賃、使用或揭露。

十、政策修改

本政策經總經理核准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並將依據法令更新或廣宇集團營運需求隨時修訂。